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秋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秋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秋豐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20時30分許起至22時許止，在臺南市北區北安橋下，飲用3瓶台灣啤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翌（23）日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NND-166號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該日0時34分許，因楊秋豐行車搖晃，而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提供飲用水供其漱口後，於同日0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二、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秋豐前於94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94年度偵字第12098號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應已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竟仍於酒後任意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

01 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且幸未於駕車期間發生交通事
02 故；兼衡被告本次所測得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所
03 騎乘之車輛為重型機車、查獲時間為凌晨、前案犯行距今已
04 19年有餘等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05 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
06 人欄）、除上開酒後駕車之前科外並無其他前科之素行等一
07 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2 起上訴。

13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周怡青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271號

被 告 楊秋豐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秋豐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20時許，在臺南市北區北安橋下，飲用啤酒3罐，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3時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時，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發覺其身上有濃厚酒氣，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翌（23）日0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秋豐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號查詢汽機車車籍、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01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黃 怡 寧